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佈

**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初步收購
有關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
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
及
解散合營公司**

完成日期

蒙古能源謹提述蒙古能源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該交易及解散合營公司之批准，誠如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提述及其釋義所界定（「該通函」）。預定之完成日期現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蒙古能源謹提述蒙古能源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該交易及解散合營公司之批准，完成日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交易之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誠如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提述及其釋義所界定（「該通函」）。預定之完成日期現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此為配合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申請預計所需處理時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認為該交易之裨益，包括業務多元化、鎢錫礦之前景及該交易之代價（誠如蒙古能源獨立股東之批准），於預定之完成日期完成該交易，乃符合蒙古能源及其股東之利益。

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及理由，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